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少年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

4. 验收标准：实施方案通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合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含税）为：¥69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 咨询服务经费由甲方分 2 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20700（大写：贰万零柒佰元整）

（2）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48300（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3.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委托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准、规范为验收依据。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代理费、诉讼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等。

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自行分配。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项目联络人；
2. 双方彼此开发和配合工作的时间进行监督；
3.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恩 (签名)

陕西省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少敏 (签名)

2015 年 7 月 28 日